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號

受 裁定人
即 原 告 張家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世宗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
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
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
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請求
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
分別為204231分之7659、全部）土地上，設定共同擔保債權
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47,610元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
分別為204231分之7659、全部，其中被告康世宗受擔保之債
權額比例為747610分之58638；其中被告康世傑受擔保之債
權額比例為747610分之56890；其中被告李科誼即李宗舜受
擔保之債權額比例為747610分之12230；其中被告廖泰山即
廖錫環之遺產管理人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為747610分之3753
07，是本件請求塗銷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合計為503,065
元（即依上開抵押權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計算之擔保債權金
額）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1,971,992元【計算式：（7.87

01 $m^2 \times 18,000 \text{元} \times 7659 / 204231$) + (109.26 $m^2 \times 18,000 \text{元}$)
02 =1,971,992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為503,06
04 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5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6 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劉興錫